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7.09.011

浅议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325000) 温 帅

摘 要: 本文通过对新安全生产法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规定进行梳理, 辨识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生产安全特点, 构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并指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要意义及具体措施建议。

关键词: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落实 清单

2016年我国共发生燃气爆炸事故805起, 造成1 100余人受伤95人死亡。作为易燃易爆行业的城镇燃气企业, 只有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为基础, 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才能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促进企业全面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1 新安法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

责任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所在。新《安全生产法》第3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建立

化作业方案, 合理控制放散量。关阀停气时间适当提前, 待管道内压力有所下降趋于微正压, 再实施停气放散作业。中压PE管天然气置换可以采用直接置换法, 及时检测放散气体的含氧量, 一般控制氧含量在5%以下即可。放散气体的量应根据管径和压力及时计算出放散气损量并做好记录。

(6) 加强自用气的计量管理。对于生活用气或者生产用气, 要加强统计, 合理安排, 正确使用, 杜绝肆意浪费现象。

(7) 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新建设的管道和用户, 做到从设计、施工到验收的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控制好管道的吹扫、强度性试验、严密性试验, 严禁出现项目一投产, 计量器具就因吹扫不干净而导致卡表、坏表现象和严密性不达标的“跑冒滴

漏”现象。

如上节点控制措施, 都需要建立完善到城镇燃气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中, 否则在管理上、执行上都会大打折扣, 没有力度。

4 结语

供销差的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 它是一个系统工程, 需要企业各个部门的通力合作。在该闭环管理过程中, 加强影响供销差的节点控制措施, 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抓住产生气损的每个环节, 落实好制度和责任人, 梳理好流程, 相信会有有效的降低城镇燃气企业的供销差, 使企业迅速、稳定、持续的发展。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与原《安全生产法》相比，突出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安法从建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建立高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任免告知制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越级报告制度、建立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规定委托服务后安全生产责任仍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增加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规定、增加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增加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的规定、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规定、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生产经营发包、出租安全管理的规定、完善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规定、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任职资格制度、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完善矿山井下、海上石油开采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方面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

2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

新安法规定，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根本和关键所在。分析近年来的事故可以发现，大部分事故的发生是由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领导不重视、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等造成的。只有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领导责任，从源头上把关，才能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既是落实安全生产法的需要，也是企业安全发展的需要，更是对员工生命保障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既能增强企业各级负责人、各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又能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各级人员和各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加强自主管理，落实责任，也可作为责任追究的依据。

3 燃气企业生产安全特点

城镇燃气是从城市、乡镇或居民点中的地区性气源点，通过输配系统供给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公用性质的，且符合规范燃气质量要求的可燃气体，一般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城镇燃气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能源品质提升的一种标志，它在保护环境、减轻大气污染、便利生活、促进和繁荣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由于城镇燃气具有易燃、易爆和有毒等特点，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及中毒事故，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同时广大用户安全意识薄弱，也是燃气事故不断上升的原因之一。

随着我国城镇燃气事业的不断发展，城市燃气管网老化、腐蚀严重隐患，燃气管网被违章占压和新增设施与燃气管线安全间距不足隐患，城市道路整治改造和市政施工对燃气管道造成危害，用户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等成为燃气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4 构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作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是燃气企业发展的根本所在，只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基础建设、安全投入、安全教育、作业管理、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职业健康不同类别构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把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是对企业整体的基本职责要求，横向到边（企业各个部门及下属单位的安全责任），纵向到顶到底（分层级自上而下的安全责任）。

5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

企业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关键。在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过程中，必须要有整体和宏观的大局感，从保障企业安全生产的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安全措施，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企业

类别	要点	自查和检查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一、 基础建设	(一) 安全生产条件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核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二) 机构人员	3.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核查任命文件等资料
		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核查相关考核证书文件
	(三) 制度规程	5.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及内容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资料
	(四) 安全“三同时”	6.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核查安全设施评价、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文件资料
	(五) 协调管理	7.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核查承包承租单位资质文件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资料
8.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 安全投入	(六) 安全投入	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核查安全费用提前、使用、管理等台账记录
三、 安全教育	(七) 培训教育	10.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核查各类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台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11.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12.生产经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续表)

类别	要点	自查和检查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三、安全教育	(七) 培训教育	1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四、作业管理	(八) 危险作业	16.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核查危险作业审批、现场作业管理等台账记录
	(九) 危化品存储	1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核查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及现场实际情况
五、隐患治理	(十) 隐患治理	18.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核查制度颁布文件
		19.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核查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十一) 隐患报告	20.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应当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核查上报记录
六、重大危险源	(十二) 重大危险源管理	21.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核查登记建档、评估、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及相关人员培训记录
	(十三) 重大危险源备案	2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核查备案记录
七、应急救援	(十四) 应急管理	2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核查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及演练记录
	(十五) 事故救援	24.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核查事故救援组织台账记录
八、职业健康	(十六) 劳动防护	25.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核查劳保用品申购、发放记录台账

(续表)

类别	要点	自查和检查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八、 职业 健康	(十七) 检测体检	26.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核查申报记录
	(十八) 检测体检	27.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还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状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核查检测、评价记录
		28.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核查职业健康检查及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的安全生产工作能不能做好,关键在于主要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可以对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内容逐项分解职责到职能部门、岗位等,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通过加强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来夯实企业的安全基础。包括通过完善安全设施,加大安全投入,通过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安全素质,通过健全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各项制度,从而用制度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把基础工作做扎实。

(3) 落实企业员工在安全生产上的责任和义务,形成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格局,要发挥员工在安全民主管理上、民主监督上的作用,消除“安全工作是安全部门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的偏见。

(4) 建立、完善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各岗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根据各个岗位人员在安全生产

工作中承担的角色和安全责任权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作为安全责任考核、奖励以及事故处罚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6 结语

燃气行业是高危行业,只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提升燃气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发展。

参考文献

1 博燃网统计数据

工程信息

安徽首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在居巢开工

2017年7月27日,区域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华电200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在居巢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

该项目主要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蒸汽、采暖、供电等供能服务,采取热、冷、电三联供方式,实施集中供能,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在70%以上。

据了解,该项目用地位于南区(亚父园区)前

进路与港口大道交叉口西南侧,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9亿元,建筑面积约6.7万m²。

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达到年发电5亿kWh、蒸汽30万t、冷气0.4万t的生产规模。预计可实现年产值约8亿元,税收约0.41亿元,解决120人就业问题。

(本刊通讯员供稿)